

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甘卫财务函〔2025〕208号

关于2025年第一批乙类大型医用设备 配置规划许可的通知

白银市、天水市、武威市、张掖市、酒泉市卫生健康委，省级相关医疗机构：

根据国务院《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国卫规划发〔2018〕5号)、《关于发布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管理目录(2023年)的通知》(国卫财务发〔2023〕7号)、《关于发布“十四五”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的通知》(国卫财务发〔2023〕18号)和《甘肃省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甘卫财务函〔2019〕423号)，按照全省区域卫生规划和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经省卫生健康委审议通过，现就2025年第一批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情况通知如下：

一、河西学院附属张掖人民医院、敦煌市医院2022年11月21日许可同意的腹腔内窥镜手术系统(内窥镜手术器械控制系统)各1台，武威市人民医院2022年11月21日许可同意的伽玛射线立体定向放射治疗系统1台，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配置，现予以注销。

二、许可同意天水四零七医院新增配置X线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仪(PET/CT)1台、医用直线加速器1台，省中医院、兰州

大学第二医院新增配置腹腔镜手术系统各 1 台，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甘肃医院新增配置伽玛射线立体定向放射治疗系统 1 台，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酒泉市人民医院）更新配置医用直线加速器 1 台。

三、省人民医院申报腹腔镜手术系统 1 台，天水四零七医院申报伽玛射线立体定向放射治疗系统 1 台，无可配置规划数，暂缓配置。

四、张掖市、酒泉市、武威市卫生健康委要及时通知有关医疗机构许可注销事宜并做好监督。天水市和酒泉市卫生健康委要加强许可同意的医疗机构在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采购、使用、维护、报废、风险防范各个环节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五、许可同意的医疗机构要按照相关要求开展政府采购和设备配置工作。设备安装验收后，将安装验收证明、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设备注册证、政府采购合同、购货发票等材料复印件和《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信息登记表》（<https://wsjk.gansu.gov.cn/wsjk/c113460/201908/1268935.shtml>）提交省卫生健康委办理设备配置许可证。

附件：2025 年第一批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表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2025 年第一批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表

序号	地区	医疗机构名称	医院等级	配置方式	数量	设备名称	许可意见
1	省级	省人民医院	三甲	新增	1	腹腔内窥镜手术系统	暂缓配置
2	省级	省中医院	三甲	新增	1	腹腔内窥镜手术系统	同意配置
3	省级	兰州大学第二医院	三甲	新增	1	腹腔内窥镜手术系统	同意配置
4	省级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甘肃医院	三甲	新增	1	伽玛射线立体定向放射治疗系统	同意配置
5	白银	白银市中心医院	三甲	新增	1	X 线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仪 (PET/CT)	暂缓配置
6	酒泉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 (酒泉市人民医院)	三甲	更新	1	医用直线加速器 (LA)	同意更新
7	天水	天水四零七医院	三甲	新增	1	伽玛射线立体定向放射治疗系统	暂缓配置
8				新增	1	X 线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仪 (PET/CT)	同意配置
9				新增	1	医用直线加速器 (LA)	同意配置